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东莞市政府采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智慧道路(二期）设计项目 |
| 项目采购编号： | 441900011-2021-00014 |
| 采购人：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_Toc15627)

[磋商邀请函 4](#_Toc7985)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 6](#_Toc15612)

[附表一：磋商资料表 6](#_Toc1809)

[附表二：初审表（含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9](#_Toc1174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14](#_Toc7147)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20](#_Toc5450)

[一、说 明 20](#_Toc24057)

[1. 适用范围 20](#_Toc10228)

[2. 定义 20](#_Toc22176)

[3. 适用法律 20](#_Toc31412)

[4. 知识产权 20](#_Toc15452)

[5. 关于联合体报价 21](#_Toc29484)

[6. 关于分支机构报价 21](#_Toc2836)

[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_Toc16198)

[二、磋商文件说明 22](#_Toc23588)

[8. 采购文件构成 22](#_Toc45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2](#_Toc25500)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2](#_Toc4681)

[10. 响应文件编制 23](#_Toc25730)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24](#_Toc11910)

[12.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15387)

[13. ★磋商保证金 24](#_Toc1898)

[14. ★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25](#_Toc2573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_Toc32392)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_Toc4400)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_Toc6425)

[17. 样品（如需提交） 26](#_Toc23533)

[五、磋商、评审 27](#_Toc30009)

[18. 签到及评审方法 27](#_Toc28590)

[19. 磋商小组 27](#_Toc10800)

[20.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7](#_Toc17978)

[21. 技术商务磋商 29](#_Toc29665)

[22. 最终报价 30](#_Toc30797)

[23. 综合评分 30](#_Toc19157)

[24. 优惠政策 31](#_Toc2356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33](#_Toc21886)

[25. 确定成交 33](#_Toc19359)

[26. 发布采购结果 33](#_Toc17569)

[27. 原件核查 33](#_Toc32414)

[七、签订合同 34](#_Toc31756)

[28. 签订合同 34](#_Toc29253)

[八、询问或质疑 34](#_Toc12802)

[29. 询问 34](#_Toc452)

[30. 质疑 34](#_Toc17155)

[九、成交服务费 35](#_Toc5474)

[31. 成交服务费 35](#_Toc9437)

[十、其他 36](#_Toc18389)

[3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6](#_Toc3152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7](#_Toc6992)

[合同书（仅供参考） 37](#_Toc2562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21355)

[一、响应书 41](#_Toc31890)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2](#_Toc27288)

[三、分项报价表 43](#_Toc14150)

[（一）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43](#_Toc21359)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 44](#_Toc25866)

[（三）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 45](#_Toc30694)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6](#_Toc14966)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_Toc19147)

[六、资格申明 48](#_Toc30060)

[七、营业执照 49](#_Toc30615)

[八、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50](#_Toc27675)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51](#_Toc23027)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52](#_Toc14579)

[十一、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53](#_Toc16972)

[十二、业绩表 54](#_Toc4962)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55](#_Toc30766)

[十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56](#_Toc9043)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57](#_Toc12343)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57](#_Toc19907)

[十七、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61](#_Toc6882)

[十八、质疑函范本（进行质疑时提供，否则可忽略） 63](#_Toc10990)

[十九、询问函、质疑函授权书参考格式（进行质疑时提供，否则可忽略） 65](#_Toc6784)

[二十、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66](#_Toc6873)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磋商邀请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智慧道路(二期）设计项目**（采购编号：441900011-2021-0001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内容、简要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智慧道路(二期）设计项目**。

2、预算：**¥3,379,800.00**。

3、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部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书面承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特殊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在有效期内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资质。

**三、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

1、项目公示时间：2021年03月05日起至2021年03月10日。

2、磋商文件领购时间：2021年03月05日起至2021年03月1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文件中的“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进行填写并带到现场进行领购，并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简小姐。（磋商文件领购价：人民币150元整）

3、磋商文件领购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联系人： 简海欣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4、磋商文件领购方式：现场领购。供应商在领购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1年03月16日下午14：00～14：30。

2、响应截止时间：2021年03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陈小姐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湾区一号

联系电话：0769-2688967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

## 附表一：磋商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 **一、说明** | | | | |
| 1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 |
|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 |
| 2 | **资金来源** | | | |
| 财政性资金。 | | | |
| 3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 是🞎 否🗹 | | | |
| 4 | **踏勘现场** | | | |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 |
| 4 |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 | | |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s://gdgpo.czt.gd.gov.cn/ | | | http://www.ccgp.gov.cn/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 5 | **磋商语言** | | | |
| 中文。 | | | |
| 6 | **报价** | | | |
| 详见供应商须知。 | | | |
| 7 | **样品** | | | |
| 详见用户需求。 | | | |
| 8 | **核心产品（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 | | |
| “●”为核心产品 | | | |
| 9 | ★**磋商保证金** | | | |
|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 | | | |
| （2）磋商保证金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 | | | |
| （3）保证金递交账户：  收款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帐 号：6232590699050024072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 | | | |
| 10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 | |
| （一）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为方便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制作《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三）磋商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 | | |
| 11 | ★**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九十天。 | | |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 | |
| **信用中国**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http://www.ccgp.gov.cn/ | |
| 13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 | |
| **响应文件类型** | **份数** | | |
| **报价文件** | **1** | | |
| **响应文件正本** | **1** | | |
| **响应文件副本** | **3** | | |
| **电子文档** | **1** | | |
| **三、评标** | | | | |
| 14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 |
| 综合评分法。 | | | |
| 15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 |
| 见附表二。 | | | |
| 16 |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 6%。 | | | |
| **供应商符合须知“优惠政策”中联合体规定的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 | | |
|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折扣标准（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优惠政策”）** | | | |
| 该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折扣3%。 | | | |
| **四、授予合同** | | | | |
| 17 | **履约保证金** | | |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18 | **成交服务费** | | | |
| （1）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 | | |
| （2）成交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9550880331235700173 | | |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附表二：初审表（含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内容** | **是否符合** |
| 资格性审查 | 资格审查 |  |
| 磋商保证金审查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  |
| 技术响应审查 |  |
| 商务响应审查 |  |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 违规行为 |  |
|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  |

**附表三：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35） | | | |
| 1 | 管理体系 | 15 | 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相关业绩 | 18 | 2016年至今，供应商具有智慧灯杆咨询、设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8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荣誉情况 | 2 | 供应商具有国家级（或部级）行政单位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得2分；具有省级行政单位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得1分；具有市级行政单位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评审（55） | | | |
| 4 | 总体设计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智慧灯杆及本次工程认识和理解，对本次工程的总体设计组织方案、设计思路的认识，和设计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评价。  认识、理解深刻，设计方案科学完整具体，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有基本的认识、理解，设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一般，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得7分；  有基本的认识、理解，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有基本的认识、理解，设计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差，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5 |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考察设计进度安排及其措施的合理性，对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所采取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措施合理科学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  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差，可行性差，得2分；  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措施方案，得0分。 |
| 6 | 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 | 15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方案应具备建设背景、道路现状分析，需求分析，照明设计方案、挂载设备方案、配套管道方案、电气设计方案、高压引入方案、后端配套资源及应用设计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强，得15分；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一般，得10分；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一般，得5分；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7 | 拟投入人员 | 8 | **一、项目负责人：**  具有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系统分析师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
| 12 | **二、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顾问成员：（一人）**  具有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高级程序员、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2）其他成员：(多人）**  1）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且同时具有高级程序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距开标前3个月（不含开标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 |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与建设方沟通渠道与措施，对待投诉处理方法；服务回访制度；遇到紧急任务时的响应措施；对采购方提出方案改变的确认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响应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3）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价格评审（10） | | | |
| 9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后的供应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磋商后的报价)×价格权值 | |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1. **项目概况**

滨海湾新区管委会希望通过智慧化综合解决方案提升道路智慧水平，从而实现道路智慧化，同步贯彻落实《东莞滨海湾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打造创新、绿色智慧湾区新城。基本实现新建道路智慧灯杆的全覆盖，形成一张共享共建、集约高效的城市智慧感知物联网，实现对城市照明、公安、交通、市政、生态、通信等重要领域的精确化管理，以及对城市资源的集约化利用，创建粤港澳大湾区智慧灯杆应用优秀示范区。本项目计划在振海路、中海路、华海路、东海路、滨海湾大道五条道路，共13公里，开展市政道路照明、安防、交通、城市综合管理等相关设施的智慧化建设，主要包括道路公共服务设施、道路配套资源及基础建设、后台配套资源建设。智慧道路是未来智慧城市的支撑体系，实现道路设施“多杆合一、共享共用、部门联动”，对“人、车、事、物、情”等实时监测，动态管控城市道路运行态势，实现道路展示可视化，道路公共服务智慧化，城市治理决策科学化，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能力，助力滨海湾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总投资约1.42亿元。

1. **设计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

1. 初步设计阶段：

* 成交人根据项目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方案；
* 送采购人审查认可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 成交人用通过批准后的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采购人审查认可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 后续服务阶段：

* 工程开工后，成交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协助采购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在招标阶段，成交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1. **设计标准**

本项设计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DBJT 15-164-2019广东省智慧灯杆技术规范
2. 东莞市智慧灯杆技术和工程建设规范
3. 深圳市多功能杆智能系统技术与工程建设规范（试行）
4. 广州市智慧杆及道路合杆整治技术导则
5. 广州市智慧灯杆（多功能杆）系统技术及工程建设规范
6. 智慧杆系统建设与运维技术规范
7. 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技术导则
8. 江苏省多功能杆智能系统技术与工程建设规范
9. GB/T 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
10.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11. GB/T 1220-2007 不锈钢棒
12. GB/T 1591-2018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13.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14.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15. GB 8702-201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16. GB 8898-2011 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的安全
17. GB/T 13912-2002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18. GB 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19. GB 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
20. GB/T 15629.15-2010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定要求 第15部分：低速无线个域网（WPAN）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21. GB/T 18592-2001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品热浸镀铝 技术条件
22. GB/Z 20177.1-2006 控制网络LONWORKS技术规范第1部分：协议规范
23. GB/Z 20177.2-2006 控制网络LONWORKS技术规范第2部分：电力线信道规范
24. GB/Z 20177.3-2006 控制网络LONWORKS技术规范第3部分：自由拓扑双绞线信道规范
25. GB/Z 20177.4-2006 控制网络LONWORKS技术规范第4部分：基于隧道技术在IP信道上传输控制网络协议的规范
26. 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27.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8. GB 25000.1-2010 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SQuaRE指南
29.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30. GB 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31.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32.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33.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34.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5. GB 50135-2006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
36. GB 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37. GB 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38. GB/T 50252-2018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39. GB 50260-2013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40. GB 50289-20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41.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42.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43. GB 50526-2010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4. GB 50661-2011 钢结构焊接规范
45.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46. GB 50838-2015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47. GB 51038\_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48. GB 51120-201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验收规范
49. YD/T 1429-2006 通信局(站)在用防雷系统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
50. YD 5125-2014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51. CJJ 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52. CJJ 89-20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53. DB44/T 1898-2016 LED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
54. SZDB/Z 147-2015 简易型电动汽车交流供电装置
55. IEEE 802.3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802.3标准
56. IEEE 802.11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802.11标准
57. IEEE 802.15.4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802.15.4标准
58. IEEE 802.11 a/ac/b/g/n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802.11 a/ac/b/g/n标准
59. GB 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60. GA/T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61.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62.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63. QX/T 331-2016 智能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64.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65. 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66. GA/T 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67. GA/T 1132-2014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
68. GA/T 1260-2016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
69. GB 50396-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70. **工期**

（1）初步设计：在合同签署后15天内完成，提交初步设计成果4份（含电子版1份）；

（2）施工图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审查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4份（含电子版1份）；

（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4）全过程服务：成交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并提供技术指导和配合工作。

1. **计费标准**

（1）本项目设计费计费方法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费+其他设计收费

工程基本设计收费=设计费基准（内插法计算）×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

相应系数：

a、专业调整系数：1.0

b、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c、附加调整系数：1

备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审定的设计费基准为依据，查询工程设计收费计价表。最终设计费以财政审定费用为准。

（2）本项目勘察费计费方法如下：

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收费基价+内插值×（勘察实际距离-勘察实际距离计费额计费区间下限））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以包干价进行总价报价，其报价应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 **服务要求**

（1）成交人保证向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均自主设计的，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2）设计文件应达到一定的高度、深度和广度，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内容、规模和要求进行设计。设计中必须贯彻 “完整性、统一性、先进性”和“经济、高效、安全”的基本原则，同时应充分考虑智慧道路路网的整体智慧需求及前沿技术的应用。

（3）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和部颁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

（4）设计文件达到的深度应能全面指导施工。设计说明内容应包括各项设计图纸，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建设地点及现有道路现状等，并说明本工程需要配合及注意解决的问题、并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说明内容应全面。

（5）设计文件应对施工中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6）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工程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成交人与采购方协商后决定。

（7）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利于建设单位归档保存及保养。

（8）接到设计任务后，按合同要求工期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通过采购方审核确认。

1. **付款方式**

最终设计费用高于供应商成交价格，则以供应商成交价格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低于供应商成交价格，则以不高于最终设计费按实结算。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等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最高价30%；
2. 设计经过采购人评审通过，且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等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最高价40%；
3. 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等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实际结算价的剩余金额。

**注：不满足磋商文件中 “★”条款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指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文件领购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的法人。
  4. “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8. “语言”是指采购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9. “日期”是指公历日。
  10. “时间”是指北京时间。

### 适用法律

* 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 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或含有计算机办公设备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关于联合体报价

* 1.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报价时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若评分项中有明确以哪方为打分主体，则按要求进行评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 关于分支机构报价

* 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2. 开启响应文件后，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4.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采购文件构成

* 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相关资料表；
3. 用户需求；
4. 供应商须知；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
8.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 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
  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编制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2.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为方便磋商小组进行供应商授权代表人身份审查及供应商报价审查，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一览表及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报价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一并密封提交。“报价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
  5. 报价：

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一次报价；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具体报价要求详见用户需求）；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4. 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方案或报价不是唯一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最终报价文件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其报价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 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若供应商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参与项目为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无效。
   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否则其该处内容无效。
   4. 响应文件的签署：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按响应文件所要求格式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授权的，其报价无效。
   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响应文件的内容

* 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表格。

###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制作“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文件或表格，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 ★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与采购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磋商资料表）。
  2. 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采购文件要求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4.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磋商资料表)
  6. 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责任。
  7. 采用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担保函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一致；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制作《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本文件）、询价通知书（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 1. 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4. 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所有经密封的响应文件及单独密封的报价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 报价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初审事项适用于报价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
2. 密封破损导致响应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响应文件；
3.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响应文件；
4. 未进行项目报名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表及报名发票为准）递交的响应文件；
5.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参与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参与项目为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6. 未递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7. 采用传真、电传的响应文件；
8. 多个包号的一并密封的响应文件；
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供应商同时参加几个包磋商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样品（如需提交）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供应商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成交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成交单位须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五、磋商、评审

### 签到及评审方法

* 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现场签到。
  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的响应文件不当众予以拆封，不宣读第一次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5.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 磋商小组

*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任何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及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

1. 磋商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③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符合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及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报价项目为本项目的）；②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1.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应标的；④《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的；⑥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价时，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1.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③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无法接受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采购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 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一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本采购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④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1.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磋商的；②扰乱磋商评审秩序，干扰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1.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采购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报价）文件无效。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 技术商务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其磋商顺序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
  2. 磋商使用语言为中文。
  3. 磋商小组将拒绝与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1.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有效授权的；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与现场进行磋商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的；
3. 法人参加磋商但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
4. 授权代表现场不能出具可证明其身份信息的证件或文件的；
5. 供应商一次报价超出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 扰乱磋商秩序，干扰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
7. 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他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的；
8. 磋商小组认定为违规的情况；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除特殊情况外，磋商小组仅对各供应商进行一轮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最终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通过初审，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上的报价视为其最终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进入综合评分环节。

### 综合评分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价格评审：

1. 以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2. 报价错误修正原则：

①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

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

格作为核实价。

②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报价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报价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

价无效。

1. 对报价服务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 技术商务评审要求详见《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最终评标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4.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优惠政策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对应产品价格的扣除详见投标资料表。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27.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各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声明，提供虚假声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扶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0〕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 若用户需求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根据要求提供所对应的节能产品，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确定成交

* 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发布采购结果

* 1. 磋商小组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成交单位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 原件核查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递交相关资质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响应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根据磋商小组的建议或要求，对递交了响应文件的未成交的供应商进行原件核查。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报价无效：
6.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8.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
9.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10. 经查原件，响应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1. 若供应商出现虚假应标情况，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报价、成交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七、签订合同

###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3.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资质的变动，成交供应商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成交供应商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其他成交候选人以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询问或质疑

### 询问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纸质版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的质疑按法律规定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递交地点、联系人详见磋商邀请书）。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注明法律依据），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不涉及对供应商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九、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

* 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2. 以《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 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门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的规定标准服务类收取，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服务费应由成交人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交纳，不在报价中单列。

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9550880331235700173

## 十、其他

###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1. 采购文件版本号：广东政通20210101。
  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书（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成交单位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 为成交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采购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采购内容： 。

2、采购标准： 。

3、采购要求： 。

4、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成交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年，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竣工与验收**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均自主设计的，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5、乙方的设计文件应达到一定的高度、深度和广度，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内容、规模和要求进行设计。设计中必须贯彻 “完整性、统一性、先进性”和“经济、高效、安全”的基本原则，同时应充分考虑智慧道路路网的整体智慧需求及前沿技术的应用。

6、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和部颁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

7、设计文件达到的深度应能全面指导施工。设计说明内容应包括各项设计图纸，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建设地点及现有道路现状等，并说明本工程需要配合及注意解决的问题、并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说明内容应全面。

8、乙方的设计文件应对施工中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9、乙方的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工程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

10、乙方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利于甲方归档保存及保养。

11、接到设计任务后，按合同要求工期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甲方审核确认。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采购编号： ）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2.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同意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8.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备注 |
|  | 小写： |  |
| 大写：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1、报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进行填写，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同密封单独提交。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三、分项报价表

### （一）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 | | | | |

###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 | | | | | |

注：1、供应商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1. 供应商应该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三）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认证机构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 | | | | | |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供应商应该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无节能或环保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报价及参加项目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六、资格申明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参与报价，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营业执照

## 八、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项 | 采购要求 | 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完工期、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3、若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项 | 采购要求 | 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十一、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是否响应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供应商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采购文件内未涉及▲参数的，此表可以不用提供。

3、响应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若文件需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若采购文件有需求，采购文件未提供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对供应商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十二、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1、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临时投入的设备

2、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3、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4、售后服务方案

5、..........

自行编写。

## 十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3、投标人应该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若供应商不属于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的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 十七、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 包（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又要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装入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单独提交。

## 十八、质疑函范本（进行质疑时提供，否则可忽略）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逾期将不再受理。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须提供质疑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质疑函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8.质疑函递交地址为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详细地址详见磋商邀请书。

## 十九、询问函、质疑函授权书参考格式（进行质疑时提供，否则可忽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填写授权内容），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二十、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1年 月 日 时 分 |
| 拟报名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备注 |  |
| 磋商文件领取人签名 |  |
| 磋商文件发售人签名 |  |
| 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150元/份 |
| **注：开完发票后请把报名表格交还至前台** | |

1.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